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34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及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鼎晟众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鼎晟众通”）于2022年8月19日与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关于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关于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拟投资5500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8.01%的股权，鼎晟众通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的股权。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简介

#### 1. 自然人股东

(1) 谭立峰先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155-2-204，身份证号为3404211971\*\*\*\*0235

(2) 牛晓飞女士，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155-2-204，身份证号为3404211970\*\*\*\*0225

#### 2.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蓝环保”或“标的公司”）
- (2)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区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3 号楼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879792XJ
- (5)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 (6) 法定代表人：谭立峰
- (7)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
- (8) 经营范围：汽车尾气净化技术研发与推广；车用 SCR 系统（含配件、净化剂）制造销售；塑料桶、IBC 集装桶、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纸塑包装物研发、彩印瓦楞包装纸箱生产、销售；耗材销售批发；印刷包装机械设备销售；汽车尾气净化液加注设备销售；印刷信息咨询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工业清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信息技术工程、装饰工程的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工程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 2.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前，尚蓝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谭立峰	4365	97%
牛晓飞	135	3%
合计	4500	100%

#### 2. 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财务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进行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 0206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8474.69	11677.19
负债总额	4790.67	8223.53
净资产	3684.02	3453.6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845.92	31731.69
营业利润	322.32	1058.81
净利润	349.78	929.51

尚蓝环保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与尚蓝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得悉,尚蓝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

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的基础上,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本次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8.01%股权的交易定价为5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鼎晟众通通过增资取得标的公司3%的股权,公司合计享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为51.01%。

## （二）定价依据

1.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是国内少数几家极具规模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全产业链生产商之一，年综合产能 150 万吨。专业从事尾气净化技术研发推广、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生产销售，并提供智能加注整体解决方案。且经营稳定持续经营能力强。

2. 标的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4001441）、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20 项，均已产业化应用。首创嵌入式液尿法车用尿素生产工艺，产品品质远高于国家标准，客户认可度高。

3. 标的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且其母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尾气处理液产业链产品，但生产各有侧重，形成互补，达成全产业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覆盖原料生产，溶液加工、包装材料生产及智能加注网络建设的全产业链生产企业之一。有利于结合公司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4. 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欧思宝品牌知名度高，品牌影响力强，利于后续进一步开拓市场。具有极高的品牌价值。

5. 标的公司 2022 年在受到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影响下，仍实现了营业收入 15845.92 万元，同比增长达 22%。考虑到其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预估其 2022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2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

##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5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收购标的为尚蓝环保股权，结合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现金 1111.11 万元认购尚蓝环保 5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尚蓝环保 1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尚蓝环保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后经各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谭立峰、牛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尚蓝环保 36.8%、2.7%的股权，通过协议

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康普顿，股权转让款为 4388.89 万元。上述增资、购买股权价款合计 5500 万元。前述事项完成后，各方同意鼎晟众通认购尚蓝环保 154.6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尚蓝环保 3%的股权，鼎晟众通增资完成后，尚蓝环保注册资本为 5154.64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谭立峰将其持有的尚蓝环保 3%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水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康普顿合计持有尚蓝环保 48.01%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康普顿投资有限公司	2475	48.01%
青岛鼎晟众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4.64	3%
谭立峰	2370.38	45.99%
安徽水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54.62	3%
合计	5154.64	1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鼎晟众通通过增资取得标的公司 3%的股权，公司合计享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为 51.01%。

### （三）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易费用

#### 1. 价款支付

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尚蓝环保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康普顿向其支付增资款 1111.11 万元及 30%股权转让款 1316 万元。

（2）款项（1）支付完毕 5 个交易日内，原股东协助尚蓝环保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协议规定，根据实际交接资产盘点情况进行交割，康普顿向原股东支付剩余的 70%股权转让价款 3072.89 万元。

（3）根据协议，鼎晟众通认购尚蓝环保 154.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在 2022 年 9

月 7 日前实缴出资 30.928 万元，后续出资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实缴。

## 2. 交易费用

本次交易变更工商登记后，尚蓝环保应承担康普顿或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费用，以及起草、谈判和签署所有法律文件费用）。尚蓝环保应在康普顿支付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康普顿或其关联方一次性支付上述全部交易费用。若本次交易最终未按本协议完成，各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除协议另有约定的之外，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

### （四）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业务整合安排

#### 1. 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康普顿提名 3 人，谭立峰提名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康普顿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康普顿提名 1 名监事，谭立峰提名 1 名监事。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谭立峰担任，董事会聘任。五年期限届满后，总经理提名权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康普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 2. 业务整合安排

标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考核期内，由谭立峰负责尚蓝环保日常经营、负责提名和任命尚蓝环保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此外，为促进尚蓝环保快速发展，原股东和康普顿同意将相应的资源，包括品牌使用权、渠道资源、销售网络、现有团队、政府资源等投入尚蓝环保。同时，康普顿负责促使青岛康普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普顿环保”）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康普顿环保原有车用尿素资产及人员整合到尚蓝环保，原股东及尚蓝环保应予以积极配合。

### （五）违约责任

相关协议项下的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其他重要条款**

### **1.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原股东不得在其持有的尚蓝环保的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尚蓝环保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尚蓝环保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尚蓝环保股权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在过渡期内，原股东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尚蓝环保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尚蓝环保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尚蓝环保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过渡期内，原股东及尚蓝环保应及时将有关对尚蓝环保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在过渡期内，除非康普顿事先书面同意，将对原股东及尚蓝环保保证尚蓝环保及其子公司进行相关行动限制，以保障公司利益。

### **2. 涉及的重要承诺与保证**

原股东承诺其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权属纠纷。原股东及尚蓝环保向康普顿及其聘用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原股东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亦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尚蓝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 禁售期与股权转让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康普顿书面同意，原股东自康普顿成为尚蓝环保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水工咨询公司、鼎晟众通自成为尚蓝环保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其持有的尚蓝环保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尚蓝环保股权的任何部分，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股权变动行为无效，受让人不能享受作为尚蓝环保直接或间接的股东的权利，尚蓝环保也不应将其视为股东。本条所称“转让”包括，就任何股权而言，对任何该等股权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转让、出售、交换、出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权益或予以其他处置，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无论是自愿、非自愿或依法进行。在前述期限内，原股东也不得将其持有的水工咨询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本协议项下有关原股东持有尚蓝环保股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等）同样适用于水工咨询公司持有的尚蓝环保股权，水工咨询公司承诺对原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 同业竞争

谭立峰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除非康普顿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谭立峰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包括谭立峰不持有尚蓝环保股权后）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尚蓝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等，亦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康普顿及其母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等。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与投资标的的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车用尿素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投资为公司战略布局的一部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将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3. 存在的风险

因相关协议涉及一些承诺和先决条件等，可能存在相关协议无法履行或违约等风险；股权转让成功后，因双方在管理理念、经营模式、企业文化上的差异，可能面临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尚蓝环保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